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海生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海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襄樊内燃机车工厂技术员；1995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文理学院教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2 次，因工作原因缺席股东会 3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海生	9	9	9	0	0	否	2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 2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材料，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财务部人员等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有序，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参与公司现场接待考察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2025 年度共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湖北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换届相关事宜，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及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为 7 人，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上述事项均已由 202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不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过半数。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恪守法律法规，秉持忠实与勤勉的职业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持续为公司合规运营和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

2026 年 4 月 17 日